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1083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4月11日召開「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陳又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何特助三慶

二、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三、謝議員家宜：王秘書皜璋

四、陳議員成添：陳秘書君慈

五、賴議員順仁：吳主任世銘

六、黃立法委員健豪：蘇主任柏丞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李佩真

九、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辦公處：王里長煌照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辦公處：張里長瓊月

十二、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魏彤諺、陳乃瑄、郭原誌

十四、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陳又甄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吳○居、周○廷、林○坤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190 公尺、25 公尺，寬 25 公尺、2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豐樂北二路打通至豐樂路三段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同榮里及后庄里，同榮里設籍總人口為 6,192 人，后庄里設籍人口為 11,579 人。範圍內私有土地 14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43 人，對人口影響較小。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周邊居民繞道情形，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行駛之效率，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提

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提升土地使用效率，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若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改善周邊居民繞路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工程為

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豐樂北二路至豐樂路三段通行功能，提供便捷聯外動線，將使區域路線更加完善。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計畫道路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並無收益，致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方式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投標期間申請資格審核後參與投標，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且投標

得標與否等多項不確定因素。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市政建設，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同榮里 王里長煌照 崇德十九路至豐樂北二路 25 米道路請儘速發包開工。	感謝里長對地方事務之關心，崇德十九路至豐樂北二路 25 米道路目前正在進行發包作業，會盡速開工早日完成道路開闢工程，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使用現況，增強此區域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同榮里 王里長煌照 崇德十九路連結更生巷命名	感謝里長對地方事務之關心，關於道路命名事宜，係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辦理。本市道路之命名或更名，除由本府逕行辦理外，應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及里長意見後擬訂，陳報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
--	--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